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亮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9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ut88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44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36277524_1143044821_1_ATTACH1.pdf、36277524_1143044821_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局114年2月26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補充規定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
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40500J0010，請法務局協助刊
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修正後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作業
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電文
交換
章
2025/03/11
10:48:24

百齡高中 1140311

